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2年4月28日

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98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2021年6月11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經2021年10月18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及經2022年3月31日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的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補充（統稱「招股章程」）。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標題為「在聯交所交易」的表格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表：

「在聯交所交易」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徵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次交易 0.5 港元
印花稅 <sup>7</sup>	不適用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對證券交易的每一方按交易代價 0.0027% 的比率徵收交易徵費，而有關金額乃為香港證監會收取。
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目前不適用 <sup>8</sup>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對證券交易的每一方按交易代價 0.00015% 的比率徵收交易徵費，而有關金額乃為財務匯報局收取。」

2.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經理人」下標題為「監察委員會」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監察委員會成員（最多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如下：

- 1 Dr. Guy Debelle,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 2 Mr. Chen Yulu, Deputy Governor, People's Bank of China
- 3 Mr. Edmond Lau,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4 Mr. Dody Budi Waluyo, Deputy Governor, Bank Indonesia
- 5 Ms. Tokiko Shimizu, Assistant Governor, Bank of Japan
- 6 Dr. Hwanseok Lee,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Korea
- 7 Mr. Abdul Rasheed Ghaffour, Deputy Governor, Bank Negara Malaysia

<sup>7</sup>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財經及庫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減免令。

<sup>8</sup> 根據香港證監會在 2005 年 11 月 4 日發出一份豁免通知，原來規定支付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的要求暫停適用。

- 8 Mr. Geoff Bascand,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 9 Mrs. Maria Ramona Gertrudes T. Santiago, Senior Assistant Governor,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 10 Mr. Leong Sing Chiong,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 11 Mr. Mathee Supapongse,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Thailand」
3. 「**管理及運作**」章節中「**須由閣下支付的費用**」下標題為「**經紀費用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第一段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倘閣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則閣下須支付相當於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每項交易 0.50 港元的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相當於單位的交易價格的 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相當於單位的交易價格的 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經紀可酌情決定徵收佣金。」

經理人就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三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

Kheng Siang Ng  
董事

---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簽署：

簽署：

---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Kheng Siang Ng 代表 James Keith  
MacNevin 簽署）